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的通知,永强投资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谢建勇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此次股份变动前,永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6,648,349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1,99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后,永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80,18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1,54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永强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9.55	1,646	3.44
谢建勇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9.55	44.91	0.0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6,648,349	41.12	180,188,349	37.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6,648,349	41.12	180,188,349	37.68
	合计持有股份	31,991,601	6.69	31,542,501	6.60
谢建勇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91,601	0.21	2,998,800	0.4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56,299	0.36	0	0
	高管锁定股	29,243,701	6.12	29,243,701	6.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东永强投资、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3. 本次减持股东谢建勇作为公司董事长,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谢建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6.6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根据公司公告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于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83%。上述详细内容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5. 公司将督促永强投资、谢建勇及其他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永强投资、谢建勇等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永强投资、谢建勇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书》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的通知,永强投资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谢建勇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永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自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9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强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日	7,000,000	9.33	1.464%
谢建勇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449,100	9.55	0.094%
永强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16,460,000	9.55	3.442%
合计			23,909,100		5.000%

2. 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永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先兴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为父子关系,共同持有永强投资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建勇为公司董事长,谢建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建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强投资	196,648,349	41.12	180,188,349	37.68
谢先兴	331,944	0.07	331,944	0.07
谢建勇	38,991,601	8.15	31,542,501	6.60
谢建平	37,618,873	7.87	37,618,873	7.87
谢建强	37,738,873	7.89	37,738,873	7.89
合计	311,329,640	65.11	287,420,540	6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先兴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87,42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承诺履行情况

7. 永强投资、谢建勇、谢建强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8. 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股票上市36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永强投资等已经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5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利润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约53,000万元	23,913.79万元		约增加121.6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8元	0.12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大幅增长原因说明  
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正在销售的房产项目(主要是“北京像素”和“非中心”项目尾盘)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10:3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一号院东区国际8号楼  
3. 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4,54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林英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984,547,330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2) 选举吴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984,547,330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少辉律师、李强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1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吧2014年7月4日出现“浩源新建20加气站,昨日发生压缩机爆炸事故,两人腿被炸断”的消息。

二、澄清说明  
2014年7月3日下午,公司正在建设中阿克苏市阿塔公路(207省道)加气站,公司外包设备供应商员工在进行设备调试时,发生废气回抽(压缩机配套设施之一)爆炸事故。事故造成设备厂家现场调试人员2人腿部被炸成重伤,公司1人轻伤,站内已安装完毕的相关设备及建筑物不同程度受到损坏。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部门做了汇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及安监、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伤员已及时送至当地医院救治,目前伤员各项生命体征正常。  
阿克苏市已成立由各相关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会对事故的调查进展情况另行刊登公告及时披露。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4-03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4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我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新 肖树彬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尚荣医疗”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2014年6月11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尚荣医疗股票于2014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尚荣医疗(代码:0025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4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5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1.60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53,448,274股。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1.68元/股,发行数量为53,082,19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0万元。方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270,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除息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11.68元/股-0.08元/股)/(1+0%)  
=11.6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3,082,190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范晓东	13,698,630	159,999,998.40
2	杨磊	13,698,630	159,999,998.40
3	新疆广泰空港设备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1,130,136	129,999,998.40
4	重庆辰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5,712	169,999,992.00
	合计	53,082,190	619,999,977.20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拟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53,448,274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范晓东	13,793,103	159,999,994.80
2	杨磊	13,793,103	159,999,994.80
3	新疆广泰空港设备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1,206,896	129,999,993.60
4	重庆辰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5,712	169,999,995.20
	合计	53,448,274	619,999,978.40

除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新材”于2014年7月7日收到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淮中初字第0216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起诉江苏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华”,陈龙归还欠款27,428,213.54元,并承担违约金300万元。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美景”)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江苏宏华和陈龙对公司提出反诉(公告编号:2014-004号,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2014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经淮安中院主持调解,各方于2014年6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

(二)、调解结果  
(2013)淮中初字第0216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指定上海或南京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于2012年12月12日之前的债权债务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负担。审计所确定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给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扣除人民币350万元后作为陈龙及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债务金额。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追偿上述人民币350万元可用于对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之环保产品的设备改造;  
2. 自2014年8月10日起,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给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吨乙环保产品抵作本协议第一项中所确定的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单价按市场价格5%予以优惠。从2014年7月10日起,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帮助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每月销售乙环保产品5吨,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为每吨销售额的3%。乙环保产品销售给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销售费用归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双方每月结算上述款项。除不可抗力原因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三个月内不能供出乙环保产品的,陈龙必须按停产之日起两个月内还清本协议第一项中所确定的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以及2012年12月12日签订的四方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陈龙应付的利息和违约金;

3.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确保在2014年7月20日之前取得安全、环保、消防、特检等相关手续以具备生产条件(如因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的蒸汽供应达不到每平方米6公斤的生产要求,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王建华在2014年6月28日之前负责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乙环保产品直接生产成本不超过每吨4.5万元的生产工艺,确保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之乙环保产品,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派人参与生产、检验、考核;  
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在2014年12月10日前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够达到每月50吨乙环保产品的生产能力;  
5. 如果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再行协商;  
6. 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后,2012年12月12日签订的四方股权转让协议自行终止;  
7. 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本诉、反诉所涉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8.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394元,减半收取人民币9697.5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19790.50元,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9900元,减收收取人民币3995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44950元,由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公告,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江苏宏华欠款27,428,213.54元,已按照账龄计提10%的坏账准备2747元。公司本次公司减免江苏宏华350万元债务,江苏宏华用产品抵债的价格比市场价格低5%将带来约137万元收益,江苏宏华将支付宏达新材公司产品销售费用约35万元。上述三项抵消后,将减少公司2014年利润178万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调解协议内容的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淮中初字第0216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调解公告》。因公司工作人员输入失误,致上述资料中部分内容出现了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二项“自2014年8月10日起半年内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帮助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  
更正为: 第二项“自2014年8月10日起半年内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帮助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每月销售乙环保产品5吨,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  
更正后的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调解公告》详见2014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注:2013年8月12日前,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8,000,000股的14.86%;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3月8日,复星医药产业减持公司股份1,249,245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的0.84%;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0,750,75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8,000,000股的14.02%。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148,000,000股变为296,000,000股,复星医药产业所持股份由20,750,755股变为41,50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的14.02%。  
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7月4日,复星医药产业减持公司股份12,330,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6,000,000股的4.1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9,170,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6,000,000股的9.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复星医药产业承诺自公司IPO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 复星医药产业未在任何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复星医药产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东证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工程有限公司
2	08****320	